



股票代號:302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廿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8 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臨時動議.....	5
伍、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	9
四、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0
五、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陸、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公司章程.....	33
三、董事持股情形.....	37
四、其他說明事項.....	38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會議議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廿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8 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四)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郭欣頤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間	109/12/29- 110/02/01	110/6/22- 110/8/9	111/08/10- 111/09/28
1.買回股數：	1,200,000 股	800,000 股	168,000 股
2.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22,822,074 元	新台幣 18,492,041 元	新台幣 3,181,498 元
3.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9.02 元	23.12 元	18.94 元
4.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0 股	2,000,000 股	1,191,000 股
5.累積已持有庫藏股佔本公司股份：	1.21%	2.02%	1.202%
6.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7.執行情形：	(1)110/9/30 轉讓員工 962,000 股 (2)111/9/22 轉讓員工 15,000 股 (3)112/3/17 轉讓員工 25,000 股 (4)112/12/8 轉讓員工 20,000 股 (5)114/3/19 轉讓員工 20,000 股 (6)115/3/26 註銷 158,000 股	尚未轉讓	(1)115/3/27 轉讓員工 20,000 股
	剩餘股數 0 股	累計剩餘股數 800,000 股	累計剩餘股數 948,000 股

第四案

案 由：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勞報告

說 明： 一、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0元。
二、 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郭欣頤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僅提請 承認。

二、 上述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10-26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47,619,767 元，民國 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貸記保留盈餘 5,835,210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貸記保留盈餘 4,124,719 元，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1,397,671 元，合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63,817,975 元，故民國 114 年度不分配盈餘。

二、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臨時動議】

【散 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盛達電業（以下簡稱「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回顧 114 年，全球經濟雖面臨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重組的挑戰，但能源轉型的大趨勢確立不變。本公司堅定執行「綠能轉型」策略，不僅在營收結構上完成了以綠能事業為核心的體質調整，更透過深化與策略夥伴的結盟，成功從「設備供應商」轉型為全方位的「一站式綠電採購與能源管理服務商」。

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之營業結果及 115 年度之營運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運實績與財務表現

114 年是盛達營運結構質變的關鍵年。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21.08 億元，較 113 年成長約 4.18%。雖然通訊事業受全球庫存去化影響稍有波動，但綠能事業群表現穩健，營收佔比 78.85%，成為驅動公司成長的主引擎。

- **綠能事業 (Green Energy)：**受惠於國內能源政策推進及企業 RE100 需求，儲能系統建置及維運穩定發展。114 年新增表後工商儲能營收(表後元年)，成功切入半導體、紡織等高耗能產業供應鏈。

- **電源事業 (Switching Power Supplies)：**持續聚焦高毛利的利基型市場，包括工商業與資安設備等市場，提供高可靠度、高耐用性、高客製化的工業與戶外應用產品電源(如工業電腦、電競筆電、廣告機、跑步機等)。

- **獲利與資產優化：**為落實財務透明度與資產品質，本公司於 114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 (IAS 36) 審慎評估並認列資產減損，此舉雖短期影響帳面獲利，但有助於輕資產化，使未來獲利結構更為紮實健康。

2. 年度重要策略成果

- **深化綠能佈局，啟動全資化計畫：**為整合集團資源、提升決策效率，本公司於 114 年啟動收購子公司「盛齊綠能」剩餘股權計畫（已於 114 年底完成全資化）。此舉將使集團在光電、儲能及充電樁的垂直整合效益極大化，完整認列綠能事業之獲利。

- **強強聯手，拓展能源服務：**與中美晶集團 (SAS) 子公司合資成立「續齊儲能 (Relocate Energy)」，結合雙方在資本、技術與通路上的優勢，提供一站式綠電採購與能源管理服務，提升盛達在高階產業能源管理市場的滲透率。

- **拓展「孤兒電站」與第三方儲能維運市場：**盛齊積極利用專業能力承接非自家建置的案場維運，擴大市佔基數。114 年儲能維運收入成長近 5 成、儲能維運規模共 33 場(303.84MW/807.77MWh)，E-Dreg 維運市占達 2 成。

- **海外市場斬獲：**澳洲光儲市場佈局初見成效，完成 sub-5MW 光儲標準案型模板，並持續開發案場與進行系統整合銷售與服務，預計將成為 115 年新的營收成長動能。
- **產品創新：**推出自有品牌工商儲能一體機 (Fusio Nex)，整合液冷技術與智慧 EMS 系統，不僅提升安全性，更協助客戶實現削峰填谷與需量反應，確保儲能專案安全與穩定運行。

二、115 年度營運展望與策略

展望 115 年，隨著 AI 算力需求帶動電力基建升級，以及台灣「二次能源轉型」政策的推動，盛達將掌握「政策紅利」與「剛性需求」雙重機遇，聚焦以下三大發展主軸：

1. 擴大表後儲能與微電網市佔

隨著電價波動及企業減碳壓力大增，工商用表後儲能將進入成長期。我們將利用與中美晶合作的通路優勢，將標準化、模組化的儲能解決方案快速複製至更多高耗能產業（如飯店、百貨、製造業），並推動多元商業模式（如租賃、分潤），降低客戶導入門檻、擴大微電網市占，創造長期穩定現金流。

2. 海外佈局開花結果

澳洲與日本是我們海外擴張的雙箭頭。

- **澳洲：**加速既有光儲案場的併網與商轉，並持續開發新案源，目標將澳洲打造為第二個本土市場。
- **日本：**完成併網與系統整合，聚焦中小企業 C&I（工商業）儲能設備銷售，導入在地組裝及維運。

3. 技術升級與 ESG 永續經營

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強化儲能 EMS（能源管理系統）的 AI 預測能力，提升電力調度精準度。同時，我們堅持落實 ESG 承諾，不僅協助客戶減碳，公司內部亦致力於綠色供應鏈管理與公司治理評鑑的提升，為股東創造永續價值。

結語

面對能源轉型的浪潮，盛達已做好準備。114 年的資產優化與組織重整，是為了蹲低跳高；115 年，隨著盛齊綠能的全資併入及海外案場的營收挹注，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追求卓越績效，與各位共享綠色經濟的豐碩果實，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民國一十四年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中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振乾	1,658	1,658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1.40	-1.40	0
董事	張淑梅	120	120	0	0	0	0	40	40	3,457	3,457	0	0	0	0	-2.98	-2.98	0
董事	翁聖賢	120	120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0.13	-0.13	0
董事	洪煜昌	120	120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0.13	-0.13	0
董事	簡明輝	73	73	0	0	0	67	20	20	0	0	0	0	0	0	-0.07	-0.13	0
董事	陽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均宜	73	73	0	0	0	95	20	20	0	2,828	0	0	0	217	-0.07	-2.66	0
獨立董事	陳勇諺	360	360	0	0	0	0	45	45	0	0	0	0	0	0	-0.33	-0.33	0
獨立董事	鄭正元	360	360	0	0	0	0	45	45	0	0	0	0	0	0	-0.33	-0.33	0
獨立董事	陳世杰	360	360	0	0	0	0	45	45	0	0	0	0	0	0	-0.33	-0.33	0

註一：本公司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說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本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低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

註二：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報酬得高於一般董事。

註三：114年度因為虧損，未分配董事酬勞。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產品銷貨收入，部分收入係來自於本年度新增之主要銷售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故銷貨收入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瞭解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2.取得上述銷售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 3.以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4.取得期後之收入相關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寇惠桓



郭永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盛達通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六))	\$ 208,327	9	271,918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六))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六))	39,386	2	41,892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二十三)及(二十六))	37	-	10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六))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三)及(二十六))	45,944	2	37,128	1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三)、(二十六)及七)	21,373	1	18,2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六))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六))	2,212	-	8,07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六)及七)	90,897	4	11,1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二十六))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05	-	2,61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二十六))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24,500	1	75,46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17,679	1	23,240	1		流動負債合計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2,435	-	13,414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57,095	20	503,332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二十六))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六))	6,935	-	60,40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六))	379,647	16	389,119	15	2645	存入保證金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八)、(九)及(十))	809,483	36	825,371	3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461,194	20	552,113	22		負債總計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34,677	2	41,232	2		權益(附註六(二十))：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三))	107,996	5	73,316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595	-	581	-	3140	預收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3,638	1	15,742	1	3200	資本公積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	5,883	-	46,514	2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0,048	80	2,004,389	8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0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77,143	100	2,507,721	100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振乾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鑑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416,386	100	348,9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十二)、(十八)及七)	327,865	79	270,005	77
營業毛利	88,521	21	78,957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3,194	3	10,435	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0,435	3	12,933	3
已實現營業毛利	85,762	21	81,455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263	5	37,173	11
6200 管理費用	49,696	12	60,51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96	6	55,397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	-	142	-
營業費用合計	93,015	23	153,228	44
營業淨損	(7,253)	(2)	(71,77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791	4	27,592	8
7010 其他收入	68,980	17	17,86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246)	(25)	41,455	12
7050 財務成本	(2,828)	(1)	(6,19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1,044)	(24)	(33,03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347)	(29)	47,686	14
7900 稅前淨損	(129,600)	(31)	(24,087)	(7)
7951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九))	(8,202)	(2)	666	-
8200 本期淨損	(121,398)	(29)	(24,75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94	2	3,11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6)	-	(8,926)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4	-	(33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9	-	62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33	2	(6,76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4)	(2)	14,182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42)	-	2,83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82)	(2)	11,346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1	-	4,5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947)	(29)	(20,174)	(6)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6)		(0.2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6)		(0.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振乾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經理人：張淑梅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變動表

- 15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9,600)	(24,0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746	30,899
攤銷費用	466	3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	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0)
利息費用	2,828	6,193
利息收入	(14,791)	(27,592)
股利收入	(27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7	(3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1,044	33,0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7)	(329)
處分投資利益	(1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194	10,435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435)	(12,93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131	(34,83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2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6,420	5,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81
應收票據	70	(60)
應收帳款	(8,564)	2,6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0)	12,456
其他應收款	4,255	6,5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13)	18,853
存貨	50,968	(1,020)
其他流動資產	5,852	(2,486)
履行合約成本	10,979	1,431
合約負債－流動	(23,337)	21,221
應付帳款	17,635	(21,0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86)	6,727
其他應付款	3,917	(15,7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2	(5,472)
負債準備	-	(9,318)
其他流動負債	2,206	(2,6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67)	(4,299)
調整項目合計	257,987	37,6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振乾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8,387	13,588
收取之利息	16,323	28,249
支付之利息	(2,848)	(6,199)
支付之所得稅	(528)	(2,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334	32,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3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7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5,59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30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2,743	71,4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44)	(129,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1	6,0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480)	(287)
處分無形資產	-	3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4,07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221	(33,545)
收取之股利	14,574	16,9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812	(392,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8,000	139,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3,437)	(43,2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0	9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8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6,644)	(6,509)
發放現金股利	-	(42,29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63	7,442
員工購買庫藏股	38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72,704)	(34,768)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188	2,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6,984)	102,9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753)	32,4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591)	(224,1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918	496,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327	271,9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振乾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新增前十大客戶營業收入之認列及真實性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達集團主要業務為產品銷貨收入、工程合約收入及提供勞務收入，部分收入係來自於本年度新增之主要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故營業收入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瞭解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2.取得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 3.以上述客戶之收入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4.取得期後之收入相關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二、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合約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達集團部份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盛達集團於合併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因此，工程合約損益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對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認列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
- 2.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
- 3.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之核決程序及評估文件，以及核算工程之已發生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
- 4.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認列收入及成本結算情形。

其他事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郭欣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九))	\$ 540,932	19	660,036	17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九))	3,449	-	3,126	-	21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二十九)及八)	111,913	4	124,886	3	213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53,717	2	192,149	5	21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六)及(二十九))	3,608	-	10,034	-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六)及(二十九))	97,758	4	129,073	3	22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六)及(二十九)及七)	61,833	2	-	-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二十九))	37,600	1	15,456	-	228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二十九)及七)	8,300	-	-	-	23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39	-	7,034	-	2300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39,669	8	286,76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57,505	2	46,986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157,081	6	848,227	22	
	1,380,804	48	2,323,774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九))	12,132	-	66,017	2	254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二十九)及八)	379,647	13	389,119	10	25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53,120	2	24,315	1	25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三十二)及八)	680,170	24	835,455	22	26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及(三十二))	61,099	2	71,779	2	26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四))	57,382	2	20,981	1	26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6,041	-	53,0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33,725	2	21,593	1	31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86,220	3	75,229	2	3140
1955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97,183	4	-	-	32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6,719	52	1,557,526	42	
資產總計	\$ 2,847,523	100	3,881,3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二十九)及(三十二))	\$ 30,000	1	262,855	7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七)、(二十九)及(三十二))	-	-	79,914	2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56,499	6	684,212	18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九))	-	-	227	-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九))	94,507	3	106,436	3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九)及(三十二))	102,626	4	91,259	2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62	-	19,007	-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十九)及(三十二))	14,102	-	15,061	-	2280
租賃負債－長期(附註六(十九)、(二十九)及(三十二))	-	-	24,67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九)、(二十九)及(三十二))	-	-	11,6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600	2	1,295,268	33	
流動負債合計	457,796	16	2,294,718	5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二十九)及(三十二))	-	-	1,389	-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19,922	-	30,583	1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十九)及(三十二))	49,807	2	58,767	2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475	-	9,377	-	2640
存入保證金	23,414	1	6,482	-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1	-	-	-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009	3	106,598	3	
負債總計	552,805	19	1,401,866	36	
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普通股股本	1,301,006	46	1,155,328	30	
預收股本	178	-	4,713	-	
資本公積	1,301,184	46	1,160,041	30	
保留盈餘：	704,643	25	692,146	19	
法定盈餘公積	227,462	8	227,462	6	
特別盈餘公積	38,678	1	40,765	1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63,818)	(2)	45,533	1	
其他權益：	202,322	7	313,760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	-	5,24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743)	(1)	(34,616)	(1)	
庫藏股票	(38,885)	(1)	(29,37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4,677)	(1)	(25,057)	(1)	
非控制權益	2,144,587	76	2,111,514	55	
權益總計	150,131	5	367,920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94,718	81	2,479,434	64	
負債總計	\$ 2,847,523	100	3,881,30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振乾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鑑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七及十四)	\$ 2,108,555	100	2,023,9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三)、(十五)、(二十一)及十二)	1,742,276	83	1,609,740	80
營業毛利	366,279	17	414,195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3,591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62,688	17	414,195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五)、(二十)、(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6,695	6	142,828	7
6200 管理費用	214,054	10	194,29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683	4	93,53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63	-	3,211	-
營業費用合計	430,595	20	433,870	21
營業淨損	(67,907)	(3)	(19,6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十四)、(十五)、(二十)、(二十八)、(二十九)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0,351	1	35,773	1
7010 其他收入	76,234	3	21,5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471)	(8)	22,377	1
7050 財務成本	(5,100)	-	(12,6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88)	-	(2,7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874)	(4)	64,328	3
7900 稅前淨(損)利	(143,781)	(7)	44,65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2,556	-	27,745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46,337)	(7)	16,90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94	-	3,1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	-	(9,59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9	-	62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62	-	(7,1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4)	-	15,64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42)	-	2,8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22)	-	12,8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0	-	5,7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797)	(7)	22,617	1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398)	(6)	(24,75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4,939)	(1)	41,661	2
	\$ (146,337)	(7)	16,90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947)	(6)	(20,17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4,850)	(1)	42,791	2
	\$ (145,797)	(7)	22,617	1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6)		(0.2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6)		(0.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振乾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歸屬於母
普通	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實現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總額	
\$	1,154,191	297	692,696	220,288	56,874	103,539	380,701	(6,106)	(25,357)	(25,057)	2,171,365	194,633	2,365,998	
-	-	-	-	-	-	(24,753)	(24,753)	-	-	-	(24,753)	41,661	16,908	
-	-	-	-	-	-	2,492	2,492	11,346	(9,259)	-	4,579	1,130	5,709	
-	-	-	-	-	-	(22,261)	(22,261)	11,346	(9,259)	-	(20,174)	42,791	22,617	
-	-	-	-	7,174	-	(7,174)	-	-	-	-	-	-	-	
-	-	-	-	-	-	(42,298)	(42,298)	-	-	-	(42,298)	-	(42,298)	
-	-	-	-	(16,109)	16,109	-	-	-	-	-	-	-	-	
-	-	(2,672)	-	-	-	(2,382)	(2,382)	-	-	-	(5,054)	(27,312)	(32,366)	
840	4,713	2,122	-	-	-	-	-	-	-	-	7,675	79	7,754	
297	(2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7,729	157,729	
1,155,328	4,713	692,146	227,462	40,765	45,533	313,760	5,240	(34,616)	(25,057)	2,111,514	367,920	2,479,434		
-	-	-	-	-	(121,398)	(121,398)	-	-	-	(121,398)	(24,939)	(146,337)		
-	-	-	-	-	5,835	5,835	(5,382)	(2)	-	-	451	89	540	
-	-	-	-	-	(115,563)	(115,563)	(5,382)	(2)	-	-	(120,947)	(24,850)	(145,797)	
-	-	-	-	(2,087)	2,087	-	-	-	-	-	-	-	-	
-	-	(5,256)	-	-	-	-	-	-	-	-	(5,256)	(24,260)	(29,516)	
605	178	654	-	-	-	-	-	-	-	380	1,817	7	1,824	
4,713	(4,713)	-	-	-	-	-	-	-	-	-	-	-	-	
140,360	-	17,099	-	-	-	-	-	-	-	-	157,459	(157,459)	-	
-	-	-	-	-	-	4,125	4,125	-	(4,125)	-	-	-	-	
-	-	-	-	-	-	-	-	-	-	-	-	(11,227)	(11,227)	
\$	1,301,006	178	704,643	227,462	38,678	(63,818)	202,322	(142)	(38,743)	(24,677)	2,144,587	150,131	2,294,718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預收股本轉股本

非控制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預收股本轉股本

發行新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控制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預收股本轉股本

非控制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預收股本轉股本

發行新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控制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振乾



經理人：張淑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鍾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 (143,781)	44,6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677

58,834

攤銷費用

9,442

7,6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63

3,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57)

(2,075)

利息費用

5,100

12,673

利息收入

(20,351)

(35,773)

股利收入

(297)

(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335

1,0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888

2,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8)

-

處分子公司利益

(1,06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9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012

(33,734)

租賃提前解約利益

-

(1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3,975

27,8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5,674

42,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32,779

合約資產

139,582

(123,173)

應收票據

6,426

6,946

應收帳款

23,710

(7,4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508)

-

其他應收款

(31,773)

3,1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

-

存貨

46,552

50,674

其他流動資產

(14,606)

14,529

履行合約成本

596,603

(28,914)

合約負債－流動

(532,230)

100,122

應付票據

(227)

(1,782)

應付帳款

(9,978)

(81,285)

其他應付款

(2,538)

(6,662)

負債準備

-

(9,318)

其他流動負債

41,314

(3,6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67)

(4,2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1

-

調整項目合計

437,043

(15,9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振乾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93,262	28,727
收取之利息	21,906	36,372
支付之利息	(5,205)	(12,755)
支付之所得稅	(32,533)	(39,8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430	12,4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1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47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190)	-
處分子公司	49,7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33)	(164,6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000)	-
取得無形資產	(514)	(2,88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7,61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8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226)	(40,867)
收取之股利	297	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1)	(253,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1,914	99,155
短期借款減少	(854,769)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914)	50,016
舉借長期借款	-	7,900
償還長期借款	(26,060)	(46,53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32	4,393
租賃本金償還	(16,574)	(14,734)
發放現金股利	-	(42,29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63	7,442
員工購買庫藏股	38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32,704)	(34,767)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188	2,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227)	(11,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7,771)	21,0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42)	30,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9,104)	(189,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036	849,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0,932	660,0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振乾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附件五】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7,619,767
加：確定福利精算利益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835,21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124,719
加：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損	(121,397,671)
小 計	(63,817,9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3)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63,817,97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元)(註 4-5)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63,817,975)

(註)

- 114/12/31 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42,026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743,279 元，合計-38,885,305 元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截至 114/12/31 止，本公司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 29,376,417 元。
- 承上述第 1~2 點，因此截至 114/12/31 止，本公司須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9,190,979 元，惟本公司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予以提列。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法不得享有股東權益，惟如分配基準日前，庫藏股數有變動情形，在股東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股比例為基準，調整每股分配金額。
- 本分配表係依據截至 115/2/8 止流通在外股數 128,954,549 股計算。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附錄一】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

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二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項如下：
-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七、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二、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廿、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廿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廿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三、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廿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廿五、JE01010 租賃業
 - 廿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新台幣壹億貳仟參佰伍拾萬元，分為壹仟貳佰參拾伍萬股，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依

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職務代理機構，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為準。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遵照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處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開會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以上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全體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並依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刪除)。
- 第廿四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盈虧，公司應支付報酬。
- 第廿四條之一：(刪除)。
- 第廿五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七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基層員工之定義授權董事會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卅條：本公司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十六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廿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廿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五月廿八日，第廿六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廿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廿八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廿九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卅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日，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二日。

【附錄三】

董 事 持 股 情 形

- 1、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29,942,549 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3,954,040 股(註)。
- 3、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4、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5、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期：115 年 3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美矽晶 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 振 乾	113.5.29	3 年	15,000,000	12.93%	15,006,900	11.55%
董 事	張 淑 梅	113.5.29	3 年	40,000	0.03%	571,248	0.44%
董 事	翁 聖 賢	113.5.29	3 年	100	0.00%	100	0.00%
董 事	洪 煜 昌	113.5.29	3 年	0	0	0	0
董 事	簡 明 輝	114.5.22	2 年	0	0	0	0
董 事	陽廷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 均 宜	114.5.22	2 年	3,000,000	2.58%	3,000,000	2.30%
獨董	立 事 陳 勇 諺	113.5.29	3 年	0	0	0	0
獨董	立 事 鄭 正 元	113.5.29	3 年	0	0	0	0
獨董	立 事 陳 世 杰	113.5.29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8,040,100	15.54%	18,578,248	14.29%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四】

其 他 說 明 事 項

- 1、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並未公開 114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2、113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料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 董議配發 金額(A)	認列費用 年度估列 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 及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 紅利	0	0	0	無
員工股票 紅利	0	0	0	無
董監酬勞	0	0	0	無

- 3、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5年3月15日至115年3月25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The logo for Billion, featuring the word "BILLION" in a bold, italicized,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white and is flanked by two horizontal white lines, one above and one below. A registered trademark symbol (®) is located at the end of the word. The logo is centered within a large blue arrow pointing to the right, which is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white and light blue geometric shapes.

BILLION®

www.billion.com